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2年10月0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天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外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安徽TCL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客观公正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